

黄 坚

一个出身富裕家庭的人（比如地主、资本家的子女），能不能革命？能不能做个无产阶级先锋战士？如果照形而上学者的推论，绝不可能！但按照马列主义观点看，如果他们背叛了自己家庭，接受革命真理，是完全可以走上革命道路的。在这本书中，我介绍了廉中的二王（三王之一），现在我再介绍北中的二黄（三黄之一）。她们将近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，可以赏给形而上学者一记响亮的耳光。

黄坚，原名黄翠英，合浦县廉州镇人，1921年10月13日出生在防城东兴镇。父亲黄作兴，是个华侨资本家，在北海、柳州、桂林等地也拥有产业。

可是，黄氏三姐妹所接触的，都是革命的朋友、同学。1936年到39年，黄坚在合浦一中读书时，受到赵世尧、庞自、谢王岗、利培源这些共产党员的影响，读革命书，干革命事，特别是经过“北海事件”以及党领导的抗日救亡运动，思想更加开展。1938年11月，在廉州镇，经利培源介绍，她参加了中国共产党。

1939年秋，党派她和好几位同志到防城开辟新地区。她以读书为名，到防城中学高中读书，进行地下党工作，曾负责过东兴党支部组织委员。从1941年起，她是地下党芒街交通联络站的负责人，利用她父亲办的碗厂、商店，安置我们许多“红”了的党员。在那个艰难日子里，她们三姐妹，给我们党组织很大的帮助，给同志们生活上很大照顾。

1947年，黄坚调到十万大山工作，担任二十团群运组长兼黄关、板蒙、洞中一片党支部书记，在山区农村接受严峻的考验。

1949年秋，党派她到越南工作，担任海宁省马头山区工委书记、海宁省人民解放委员会常委，和越南革命同志并肩战斗。

1949年底，钦州地区解放后，她担任钦州县委宣传部长、钦州县税务局局长。1954年调到贵县西江农场，任供销室主任。1955年，调自治区手工业局任会计科长。1958年调到柳州市皮革厂任支部书记，后任市统战部副部长。1961年调到自治区外贸局，任计财处、宣传处副处长。

在“文革”中，黄坚受的罪不比别人少，什么“特务”等脏帽都来了；批斗，抄家，到武鸣候审都齐全了。1973年，这宗冤案才算暂时结束，她被派至柳州市百货批发站革委会当副主任。1978年以后，她被调到自治区科委条件处任处长，后来担任科学器材公司经理。她的那宗公案，直至1983年12月才算彻底平反，这得感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的温暖。